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莆田臻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莆田臻达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莆田臻达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国际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6.6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5个月，作为担保：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盛世达房地产”，系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）以其名下位于福州长乐编号2013-21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信托贷款提供抵押，福州盛世达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莆田臻达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7年05月10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后卓村同心西路333号西侧2栋三层；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徐国宏；
- 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股份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7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02,326.97
负债总额	97,399.74
净资产	4,927.23
	2017年1-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72.77

注：莆田臻达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10日正式成立，暂无审计报告。

(九) 项目情况

土地证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技术指标			使用 年限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
闽(2017)莆田市不动产权第LC28504号	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溪白村	41,598.62	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	<2.40	<18%	>30%	7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莆田臻达房地产拟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提供的不超过6.6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15个月，作为担保：福州盛世达房地产以其名下位于福州长乐编号2013-21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信托贷款提供抵押；福州盛世达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；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莆田臻达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莆田臻达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

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36.95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8.52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